###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一、毕业论文目的**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要求的重要阶段，是理论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通过完成毕业论文，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

2．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4．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二、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选题时间一般从十一月份开始，至第七学期期末完成。

毕业论文的设计、撰写从选题结束时开始，到五月中下旬完成。

答辩时间为五月下旬。

**三、选题**

**（一）选题原则**

一般从指导教师给定的题目中选取。对有工作基础的同学，可自定题目，但需指导教师认可。对在实习单位做毕业论文的同学，可由实习单位的指导老师给定题目。

**（二）选题要求**

1.专业性，论文题目能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实践性，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尽量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的毕业论文题目，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

3.创新性，论文题目应突出创新性，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4.可行性，论文题目要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5.个性化，应一人一题，避免多人选作同一题目。由多人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人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三）选题申报方式及要求**

1. 通过访问武汉大学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在网上选题报名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网址：<http://210.42.121.231/bysj/>。

2.根据管理系统功能，网选可申报 3 个志愿，由所选题目的导师网上予以确认，最终一个题目。师生双方应及时取得联系，就毕设内容进行安排，按照导师安排的任务，准备开题报告的撰写。

3.学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在查阅相关资料后撰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最晚可在本学期末或第 8 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完成并网上提交导师审阅。

4．在校内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同意下，学院允许应届学生在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限于保研单位或已签订就业协议单位。为加强毕业设计管理，提高论文质量，由校外导师给出题目的（校外导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需转呈校内导师网报题目并直接指定学生。校外导师单位应发来接收函（需注明：接收单位全称、接收单位导师姓名、职称、论文题目、要求、学生姓名、学号、联系方式、EMAIL 等，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至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所有在外学生必须每周向校内导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情况。

5．所有外出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同学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外出审批手续，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离校；学生必须于 5 月 5 日前返校，完成后续论文整改、查重、答辩等事宜。

6．选题申报超过规定时间不允许更改，若因特殊情况确要变动的，需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由导师在系统更改，并报备本科办公室。

**四、毕业论文的撰写**

1．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照《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印制规范》执行，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涉外专业学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用英文或其他外国语书写毕业论文。

2.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必须重新撰写毕业论文，并追究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五、毕业论文的评阅**

1.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初稿撰写后，在武汉大学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应在5月上旬完成评阅工作，在该系统填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设计）质量等做出评价，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评语须中肯，如实，不能空泛，千篇一律。

对于评阅不合格的论文，学生应根据评阅教师给出的意见对论文做出修改。

2.毕业论文成绩评定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及记分办法以《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准。

3.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由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填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

**六、指导教师职责**

1. 提供选题

论文题目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2. 提供指导

（1）进行具体指导。指导教师与学生每周至少约见一次，跟踪学生的工作进度，给予指导，并在学院网站上填写论文进展周报。

（2）对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论文总时数1/3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系）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系）研究决定并备案。

3. 限制条件

每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

**七、查重**

1.学生在武汉大学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初稿，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进行查重。

2.根据校本科生院相关规定：文字复制比在15％以内认定为A级,可以参加答辩，可以评选优秀论文;文字复制比15%--20％以内的认定为B级,可以参加答辩，不予评选优秀论文;文字复制比在20-50％的认定为C级,不通过,学生必须修改论文后再次检测，复检仍不合格的应延期答辩;文字复制比在50％以上的认定为D级,不通过,不能参加答辩。

**八、答辩**

**（一）答辩时间**

从五月中下旬开始至月底为答辩时间。

**（二）答辩形式**

我院学生答辩分为两种形式，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

**1. 公开答辩**

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教师组成公开答辩小组，负责对需公开答辩的学生实施公开答辩。

需公开答辩的学生是：所有申请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由院教学办和学工办随机抽取的学生。二者相加的总数不低于当年参加答辩学生总数的10%。

**2. 小组答辩**

由指导教师所在课群组或研究所负责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实施答辩。答辩小组成员应由教师担任，每组成员3-4人，设组长1人。每组须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三）特殊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1.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2.论文评阅不合格者；

3.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4.有其它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四）答辩过程**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时论文陈述和回答问题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答辩小组将学生论文及附件（含《答辩评分表》、《表决票》）报学院统一存档。

**（五）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工作态度、论文(设计)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综合评定。

2.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人成绩、答辩小组成绩”三部分构成，其中指导教师成绩占30%、评阅人成绩占30%、答辩小组成绩占40%。折算后的总分为整数，如遇小数则四舍五入。

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院（系）答辩委员会最后可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审核、平衡。

3. “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0％；“良好”的比例为50％左右；“中等”及以下成绩的比例为30％左右。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标准

（1）优秀：能优异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论文(设计)内容完整、论证详尽、计算正确、层次分明；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准确。

（2）良好：能较好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完整，计算及论证基本正确；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准确。

（3）中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及论证无原则性错误；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的主要问题，且基本准确。

（4）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原则性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5）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中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

**（六）结果应用**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等级的为合格，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结果为“优秀”的论文，有资格参加学院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和推荐。

3. “不及格”的论文，答辩小组需分三种情况给出处理意见：

（1）修改：修改后，作“及格”处理。

（2）重新答辩：对较差的论文，修改后需重新答辩。

（3）重修：需重新做毕业论文，一般跟下一年级毕业生一起答辩。

附件一：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二：《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印制规范》